

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豫 1623 破 6 号

申请人：河南军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濮阳市开发区昆百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706799790F

法定代表人：张红伟。

被申请人：河南本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商水县老城路北段与纬一路交叉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590840324C

法定代表人：李华明。

申请执行人河南军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河南本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河南军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认为经强制执行河南本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将执行案件转送破产审查，本院作出决定书，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 16 破 申 4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河南军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时报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复，裁定本案由商水县人民法院

审理。本院立案后指定河南融源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

本院查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河南本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8日，法定代表人李华明，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设计、组装LED路灯、工程用灯、家具用灯、LED广告屏；一般经营项目：封装LED照明用灯、亮化用灯及配件、LED灯珠。目前经营状态为存续。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未能接管到河南本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财务凭证、文书资料，无法核实以物抵债协议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因缺少原始资料，亦无法提请审判监督程序，如继续推进破产程序将导致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无法得以公平清偿，包括涉及的建筑工程款也无法得以优先受偿。管理人认为目前河南本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状况如继续推进破产程序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与《企业破产法》的立法本意及僵尸企业退市的精神相悖，暂不适宜继续进行破产清算，请求本院驳回债权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结合河南本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在实际状况，目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河南本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河南军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两份，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殷晓东

审 判 员 吕中喜

审 判 员 黄素静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吕莹莹

书 记 员 李 晨